

「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

Q&A

一、本辦法所稱「義務採購單位」是指那些單位？

A：參照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69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條文內容，所稱「義務採購單位」是指：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及接受政府補助（補助金額占該次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者）之機構、團體、私立學校。

二、本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5 款所稱「比率」，及比率 5% 是如何計算？

A：比率是指義務採購單位全年度採購第 3 條第 1 項、第 2 項物品及服務項目之總金額為分母，其中向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採購之金額為分子，其相除所得之百分比為比率，例如：如果貴單位全年採購第 3 條第 1 項、第 2 項物品及服務項目之總金額為 100 萬，那麼向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採購之總金額就不能低於 5 萬元，除非有正當理由。但要注意的是，5 % 是由總額來計算，而非每一筆採購案都要切割 5% 來購買身障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的物品或服務，那太麻煩了！

三、本辦法第 3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物品及服務項目是否還有細項？有生產或提供服務的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有那些？

A：您可以在雅虎首頁搜尋欄鍵「優先採購網路資訊平台」資料下載區就可以查詢物品及服務項目的細項，快速查詢區查詢有生產或提供服務的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

四、按照本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的規定，一定金額 100 萬元以下才要優先採購，如超過 100 萬元以上，是否就可以不必優先採購？

A：是的，但問題是本辦法所規定的比率，是以該單位全年度採購第 3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物品及服務項目總金額來計算分母，所以，貴單位如果所有標案都在 100 萬元以上，還是有須達成 5%比率的壓力，所以，建議貴單位可以依第 5 條第 3 項，採分包方式達成 5%比率。

五、既然第 3 條第 1 項、第 2 項物品及服務項目的採購，即使在 100 萬元以上金額也要計入分母，也就是都要採購，為何還要分一定金額 100 萬以下優先採購？

A：這是配合政府採購法第 19 條規定及政府機關採購實務，將一定金額訂在 100 萬元以下，除方便機關採選擇性或限性招標外，亦符合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法 69 條強制優先採購意旨，因此，若義務採購單位 100 萬元以下標案採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以公告方式辦理招標，若招標公告無載明優先決予機構團體文字，就不適用第 5 條第 2 項已完成優先採購。

六、如果依第 4 條第 2 項第 1 款以公開方式招標，並採用第 2 項各款優先決標給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有無條件限制？

A：若標案係屬於第 3 條第 1 項、第 2 項物品及服務項目的採購，依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招標，優先決標條件須在合理價格（指訂有底價且合於底價以內）及一定金額以下（100 萬元），即參與投標身心障礙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標價須在底價以內始有優先決標權利，若非底價以內將無優先決標權：

- （一）例如：標案 100 萬元以下清潔服務案，底價 80 萬元，招標文件並載明依第 4 條規定優先決標身心障礙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參與投標計有 1 家

身心障礙機構、1 家為一般廠商，開標後一般廠商標價為 78 萬元；身心障礙機構標價 79 萬元，依第 4 條決標規定義務採購單位得洽身心障礙機構減價至最低標之標價決標。

(二) 標案 100 萬元以下印刷案，底價 70 萬元，招標文件並載明依第 4 條規定優先決標身心障礙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為，參與投標計有 1 家身心障礙機構、1 家為一般廠商，開標後一般廠商標價為 68 萬元；身心障礙機構標價 79 萬元，因身心障礙機構標價未在合理價格以內即 70 萬元以內，不符合第 4 條規定，標價須在底價以內始有優先決標權利，若非底價以內將無優先決標權，因此本案標案應由一般廠商得標。上開並符合第 5 條第 2 項規定已完成優先採購得將該筆金額列計優先採購金額。

七、如果依第 5 條第 3 項，採分包方式取得 5% 比例，是由主辦單位與身障機構或團體簽約，還是由得標廠商與機構團體簽約？

A：若依第 5 條第 3 項規定採分包方式，當然由得標廠商與身障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簽約，但為避免廠商違規，可要求廠商就內政部於優先採購網路資訊平台所公告之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選擇適當之機構或團體分包簽約（義務採購單位得代廠商至優先採購網路資訊平台公告），但如無法覓得適當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分包，而有正當理由，如公告之資料可資佐證，則當次分包金額亦可列計已完成優先採購。

八、有關第 4 條第 2 項第 1 款以公開方式招標，但須採第 2 項各款優先決標給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是否有牴觸政府採購法相關的規定？

A：不會，因為本辦法第 4 條第 2 項第 1 款以公開方式招標，而須採第 2 項各款優先決標給機構或團體，是參照「機關優先採購環境保護產品辦法」第 12 條、第 13 條定訂定的，且本條文在訂定時，亦邀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派員出席指導，因此，並不會牴觸政府採購法相關的規定。

九、本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稱「公告方式」？

A：所謂「公告方式」，是指將訊息以張貼方式或刊登於平面、電子或網際網路方式告知不特定對象。私立學校將採購第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物品或服務招標案件公告刊登於學校網頁，當然符合上述所稱「公告方式」。

十、若採購項目符合本辦法辦規優先採購，但又符合「原住民族工作權益保障法」規定時，究應依何者辦理？

A：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 98 年 8 月 17 日工程企字第 09800364970 號函示略以，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 11 條條文前段所述，針對原住民族地區該法僅有決標適格（承包對象資格是否為原住民）問題，並無法令競合及優先適用之問題，除非原住民無法承包情況下，乃採用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優先採購。

十一、有關第五條第三項所稱分包，如果得標廠商以進用身心障礙者至公司工作，是否算已達成分包？

A：不算，因為本辦法所定享有被優先採購的對象為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而非個人。

十二、由身心障礙者個人所開設的公司或進用身心障礙者是否亦屬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

A：身心障礙者個人所開設的公司或進用身心障礙者並不屬於本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及第 3 款所定的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

十三、依本辦法第 7 條規定，某機關邀請身心障福利機構辦理議價時，該機構因係地方政府委託辦理之庇護工場，並未立案，僅出示其母基金會之立案證書，是否可做為該機構之證明文件？又政府委託之庇護工場應有何證明文件？

A：

1. 所謂政府委託辦理之機構，即為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稱公設民營機構，公設民營機構因接受委託對象即為合法立案之基金會或法人單位，故依規定無須再辦理立案，而採簽訂委託契約方式辦理，故若出示母基金會（法人）立案證書或委託契約書，均可視為合法之證明文件。
2. 但部分委託契約書中，公設民營機構名稱與其母基金會名稱不同時，即難以證明為母基金會所承辦之機構，易造成認定上之困擾，建議函請委託之地方政府協助認定。

十四、貴部公告之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是否為中信局共同供應契約之供貨廠商？若本機關為共同供應契約之適用機關，如何執行本辦法優先採購？

A：

1. 就目前而言，本部所公布之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尚無與中信局簽訂為共同供應契約供貨之廠商，惟鑑於本辦法之施行，可以預見，未來身心障礙庇護工場因應市場擴大，將逐漸擴充產能及增進產品品質，在達到一定規模時，應會參與中信局之共同供應契約之供貨廠商。
2. 至於適用共同供應契約之機關，可衡酌是否已達成優先採購規定之比例，選擇採用共同供應契約供貨，或依「共同供應契約實施辦法」第 6 條第 2 項規定，敘明理由通知訂約機關免利用共同供應契約後，依

本辦法辦理優先採購。

十五、已完成優先採購之金額如何統計，又如何知道本機關已達成規定之採購比例？

A：本部已委託某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開發一套管理系統，亦即優先採購服務平台，加掛於本部網站，義務採購單位除可將採購訊息刊登在該平台公告欄，亦可將每次完成優先採購之金額、供應之機構團體及採購物品或服務項目登入，系統將自動加總，俟次年1月本部發函請各單位統計全年採購第3條第1項第2項物品及服務項目總金額，並請自行去系統登入，系統會自動計算比例，各單位即可瞭解是否達成規定之採購比例。

十六、優先採購網路資訊平台登錄義務採購單位向非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採購，但符合第5條各項規定時，須提出何種佐證資料？

A：可包括下列幾項：

1. 政府採購網招標公告
2. 開標紀錄
3. 決標或議（比）價紀錄
4. 邀標函件及回函
5. 報價單
6. 優先採購網路資訊平台公告資料
7. 其他足以認定無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參加投標或決標之文件